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大众后视镜制造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验收专家意见

2019年09月27日，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大众后视镜制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汇报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镇）合志西路77号，租赁成都德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已建成的部分厂房约9110平方米，属于新建项目。主厂房共一层，建设面积约7640m²，内设注塑生产线、总装生产线、成品堆放区。办公楼共4层位于厂房西南侧，本项目租用其中2层、3层用于办公，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员工住宿。污水处理依托成都德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办公大楼西北侧外，处理能力50m³/d。设置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的固废暂存间一个，占地面积3m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个，占地面积3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03月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12月投入运行。2018年5月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大众后视镜制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7日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审批[2018]复字252号文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2.8%。

（四）验收范围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投资1600万元，租赁成都德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已建成的部分厂房约9110平方米，车间内拟建注塑机15台，辅助系统1台，总装生产线4条，达到年产后视镜60万套，现实际建有注塑机5台。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年设计产能为：年产后视镜 60 万套。现实际产能为：年产后视镜 20 万套。本次验收范围为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聚乙烯复合材料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车间内拟建注塑机 15 台，现实际建有注塑机 5 台。后期另外 10 台设备上齐后另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设备冷却水和办公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项目设备需要冷却，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5m³/d 补充新水量 1.0m³/d，循环利用，定期外排，本项目冷却系统使用不含磷的阻垢剂，属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办公生活。项目污水处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根据调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成都德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达标排放至芦溪河。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的原材料树脂、塑胶均为纯净颗粒，物料在转移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在 5 台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抽风机总风量为 20000m³/h，对挥发出来的有机气体进行收集后通过风管集中收集，收集后通过“UV 光催化分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气筒 D=0.5m，H=15m）排放。其负压收集效率 90%。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空压机、风机、气冷式冷水机、集中供料系统的混合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企业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选用性能优、噪声小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度；
- (2) 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设置于场地中部远离厂界的位置，通

过距离衰减减少厂界噪声值；

(3) 设置封闭式车间，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基座采用减震基座；

(4) 沿厂界四周种植乔灌木类植物，以降噪声；

(5) 在安装和检修过程中保证设备安装平衡，经常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运转正常。

(6)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运营时间，高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早间9:00-12:00和下午14:00-17:00。保证夜间不运营。

通过合理布局总图、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及配套的管理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废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以及生活办公垃圾、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a)不合格产品：通过检查维修后可直接利用，少部分不能维修的收集后定期出售。

(b)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c)废包装物：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在原材料拆封、产品打包过程中将产生废包装物，收集后出售。

(d)废活性炭（HW49）：为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相关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连续两天所监测指标：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检测结果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1)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的要求；

2)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限值要求》（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分为两类：一类是一般固体废物，一类是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厂内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通过检查维修后可直接利用，少部分不能维修的收集后定期出售；废包装物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总量控制

计算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以及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实际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大众后视镜制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大众后视镜制造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按照专家意见整改后，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八、后续要求：

1、危废间规范设置，建立危废台账。原材料和危废须分开存放，危废暂存间设置明确的标识标牌。

2、废气处理设备中的活性炭应 3 个月更换一次。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李富 郭欣 何建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09月27日



